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5-01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107,871.4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209,601.7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8,535,233.0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9,853,523.31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2,269,806.4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34,708,025.14 元。
- 3、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

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107,871.4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8,107,871.44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8,107,871.4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58%。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107,871.44	38,107,871.44	30,962,645.5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49,987,055.8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09,601.77	107,512,869.92	112,420,430.23
研发投入（元）	185,920,989.31	219,192,480.55	227,118,883.94
营业收入（元）	984,199,544.70	1,061,398,529.17	1,069,700,751.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8,726,062.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2,269,806.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178,38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9,987,05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047,633.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7,165,44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32,232,35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9%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42.82%，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11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3.98%、0.73%，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